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自願公告

關於建議收購沐春堂若干已發行股份的 諒解備忘錄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集團收購一間台灣拍賣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

諒解備忘錄

下文列載諒解備忘錄的更多資料：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買方
- (2) 邱欣俊先生（「賣方」），為賣方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擬以現金向賣方收購沐春堂拍賣股份有限公司(「沐春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建議收購事項」)。沐春堂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擁有沐春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6.72%。此外，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對收購賣方持有的沐春堂餘下權益有優先購買權，購買的定價須與建議收購事項相同，或須按不遜於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獨家磋商期： 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賣方將不會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協定銷售賣方持有的任何沐春堂已發行股份。

無約束責任： 諒解備忘錄對相關各方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使各方須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沐春堂主要在台灣專注拍賣台灣藝術品為主的各種的藝術品，包括書畫及古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及日本及中國茶具。

本集團致力擴展至其他亞洲及國際市場。亞洲地區中，台灣擁有成熟的藝術品收藏家群團，其藝術品市場由來已久。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相信可對雙方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可進一步發展台灣藝術品市場，建立更深遠的文化網絡。沐春堂大力促進文化及藝術藏品的交流，該信念可與本集團的經營理念整合，而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形像。

一般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達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建議收購事項獲達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任何可能交易，均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實現。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19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孫鴻月先生及邱仲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維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